

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收文字
111. 6. 9
文號NO: 106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謝仕豪
電話：037-559906
傳真：037-364450
電子郵件：ncku1008@ems.miaoli.gov.tw

350
竹南鎮新南里新南街63號4樓-2
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11009917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公告111年度依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」修正規定申請補助之受理事項，請於公布欄張貼公告宣傳周知，並轉知貴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」修正規定及內政部111年5月25日台內營字第11108087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查本申請案內政部將採隨時受理提案、隨即召開會議審查，惟本府考量執行補助計畫初審作業所需行政作業時間，爰訂定本府受理期限至111年12月2日(星期五)，逾期將不受理。
- 三、隨函檢附內政部111年5月25日台內營字第1110808704號函及本府公告函文1式5份，以供參卓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除西湖鄉、獅潭鄉、泰安鄉，請轉知所轄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各村長、里長辦公處)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水利處(請轉知景觀總顧問及社區規劃師)、本府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(含公告1份)、本府工商發展處使用管理科(含公告1份)、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(含公告5份)

董事長沈林傑

網站公告

秘書長黃文信

6/9
1100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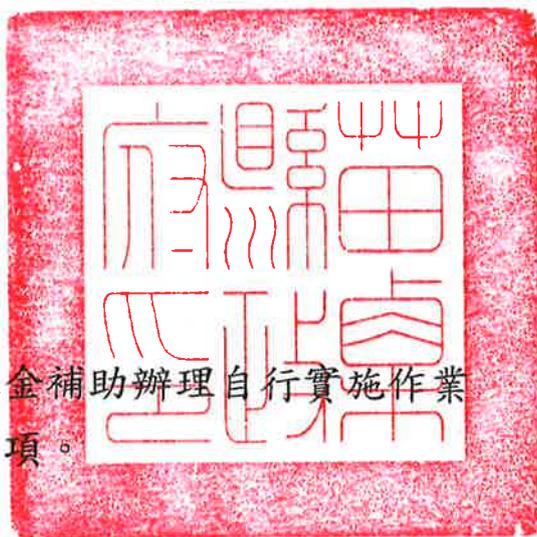
縣長徐耀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110099178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1年度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作業須知」修正規定申請補助之受理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」修正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111年5月25日台內營字第111080870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內政部於111年5月25日台內營字第1110808704號函示為執行上開補助作業，受理各縣市政府依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須知」修正規定申請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件，得隨時受理提案，隨即召開會議審查；本府考量執行補助計畫初審作業所需行政作業時間，及內政部受理年度預算補助時效，公告本府受理期限至111年12月2日(星期五)，本府辦理初審後，報內政部營建署複審，再由內政部核定：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- (一)依「都市更新條例」核准立案之都市更新會。
- (二)依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」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，限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。
- (三)依法成立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，限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。

三、補助範圍：

(一)以重建方式實施者，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費（含更新會行政作業費）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經費。

(二)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，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有關經費及實施工程有關費用。

四、補助原則、類型及額度、提案限制、提案應繳交文件及其他相關規定詳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」。

五、有意願及符合條件者，若為更新團體，於公告受理期限內依「都市更新條例」第27條規定，先向本府申請核准立案，再據以依旨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；若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依法成立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，請逕依上開規定向本府申請。

六、如需閱覽申請補助相關規定或文件者，可就近至各鄉鎮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）洽閱，亦可上網瀏覽（網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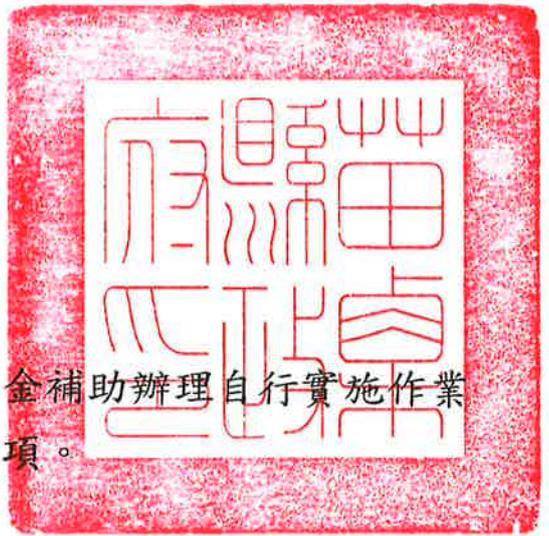
<http://urbanplanning.miaoli.gov.tw/upmiaoli/urbanplan01/01.aspx>



縣長 徐耀昌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110099178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1年度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作業須知」修正規定申請補助之受理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」修正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111年5月25日台內營字第111080870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內政部於111年5月25日台內營字第1110808704號函示為執行上開補助作業，受理各縣市政府依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須知」修正規定申請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件，得隨時受理提案，隨即召開會議審查；本府考量執行補助計畫初審作業所需行政作業時間，及內政部受理年度預算補助時效，公告本府受理期限至111年12月2日(星期五)，本府辦理初審後，報內政部營建署複審，再由內政部核定：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- (一)依「都市更新條例」核准立案之都市更新會。
- (二)依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」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，限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。
- (三)依法成立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，限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。

三、補助範圍：

(一)以重建方式實施者，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費（含更新會行政作業費）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經費。

(二)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，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有關經費及實施工程有關費用。

四、補助原則、類型及額度、提案限制、提案應繳交文件及其他相關規定詳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」。

五、有意願及符合條件者，若為更新團體，於公告受理期限內依「都市更新條例」第27條規定，先向本府申請核准立案，再據以依旨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；若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依法成立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，請逕依上開規定向本府申請。

六、如需閱覽申請補助相關規定或文件者，可就近至各鄉鎮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）洽閱，亦可上網瀏覽（網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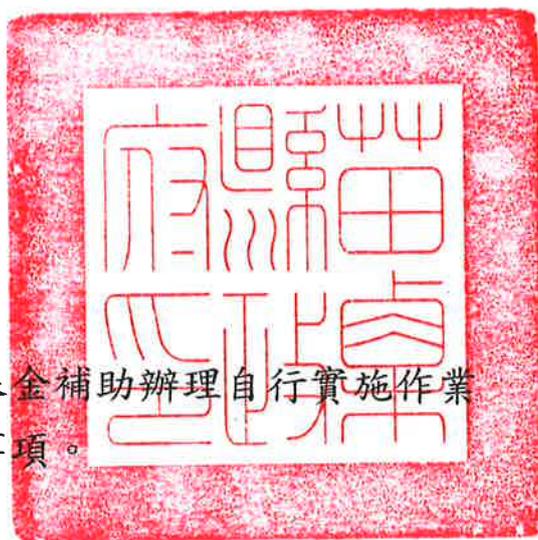
<http://urbanplanning.miaoli.gov.tw/upmiaoli/urbanplan01/01.aspx>



縣長 徐耀昌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110099178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1年度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作業須知」修正規定申請補助之受理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」修正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111年5月25日台內營字第111080870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內政部於111年5月25日台內營字第1110808704號函示為執行上開補助作業，受理各縣市政府依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須知」修正規定申請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件，得隨時受理提案，隨即召開會議審查；本府考量執行補助計畫初審作業所需行政作業時間，及內政部受理年度預算補助時效，公告本府受理期限至111年12月2日(星期五)，本府辦理初審後，報內政部營建署複審，再由內政部核定：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- (一)依「都市更新條例」核准立案之都市更新會。
- (二)依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」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，限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。
- (三)依法成立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，限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。

三、補助範圍：

(一)以重建方式實施者，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費（含更新會行政作業費）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經費。

(二)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，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有關經費及實施工程有關費用。

四、補助原則、類型及額度、提案限制、提案應繳交文件及其他相關規定詳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」。

五、有意願及符合條件者，若為更新團體，於公告受理期限內依「都市更新條例」第27條規定，先向本府申請核准立案，再據以依旨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；若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依法成立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，請逕依上開規定向本府申請。

六、如需閱覽申請補助相關規定或文件者，可就近至各鄉鎮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）洽閱，亦可上網瀏覽（網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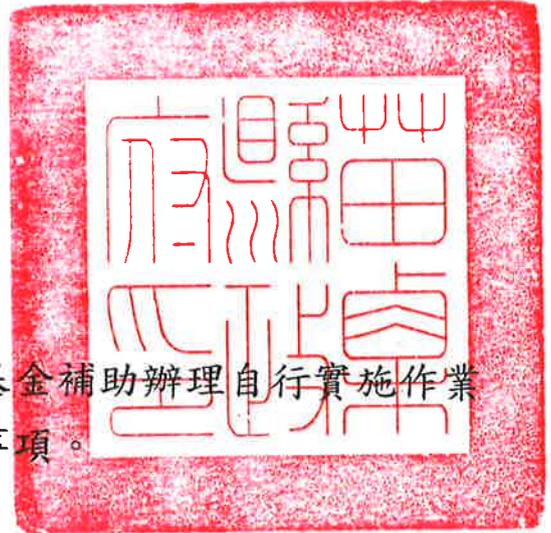
<http://urbanplanning.miaoli.gov.tw/upmiaoli/urbanplan01/01.aspx>



縣長 徐耀昌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110099178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1年度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作業須知」修正規定申請補助之受理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」修正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111年5月25日台內營字第111080870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內政部於111年5月25日台內營字第1110808704號函示為執行上開補助作業，受理各縣市政府依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須知」修正規定申請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件，得隨時受理提案，隨即召開會議審查；本府考量執行補助計畫初審作業所需行政作業時間，及內政部受理年度預算補助時效，公告本府受理期限至111年12月2日(星期五)，本府辦理初審後，報內政部營建署複審，再由內政部核定：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- (一)依「都市更新條例」核准立案之都市更新會。
- (二)依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」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，限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。
- (三)依法成立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，限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。

三、補助範圍：

(一)以重建方式實施者，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費（含更新會行政作業費）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經費。

(二)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，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有關經費及實施工程有關費用。

四、補助原則、類型及額度、提案限制、提案應繳交文件及其他相關規定詳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」。

五、有意願及符合條件者，若為更新團體，於公告受理期限內依「都市更新條例」第27條規定，先向本府申請核准立案，再據以依旨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；若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依法成立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，請逕依上開規定向本府申請。

六、如需閱覽申請補助相關規定或文件者，可就近至各鄉鎮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）洽閱，亦可上網瀏覽（網址：

<http://urbanplanning.miaoli.gov.tw/upmiaoli/urbanplan01/01.aspx>



縣長 徐耀昌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110099178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1年度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作業須知」修正規定申請補助之受理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」修正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111年5月25日台內營字第111080870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內政部於111年5月25日台內營字第1110808704號函示為執行上開補助作業，受理各縣市政府依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須知」修正規定申請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件，得隨時受理提案，隨即召開會議審查；本府考量執行補助計畫初審作業所需行政作業時間，及內政部受理年度預算補助時效，公告本府受理期限至111年12月2日(星期五)，本府辦理初審後，報內政部營建署複審，再由內政部核定：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- (一)依「都市更新條例」核准立案之都市更新會。
- (二)依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」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，限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。
- (三)依法成立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，限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。

三、補助範圍：

(一)以重建方式實施者，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費（含更新會行政作業費）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經費。

(二)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，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有關經費及實施工程有關費用。

四、補助原則、類型及額度、提案限制、提案應繳交文件及其他相關規定詳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」。

五、有意願及符合條件者，若為更新團體，於公告受理期限內依「都市更新條例」第27條規定，先向本府申請核准立案，再據以依旨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；若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依法成立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，請逕依上開規定向本府申請。

六、如需閱覽申請補助相關規定或文件者，可就近至各鄉鎮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）洽閱，亦可上網瀏覽（網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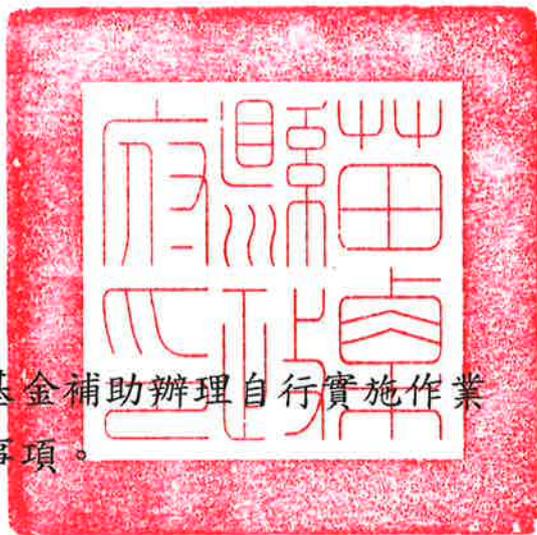
<http://urbanplanning.miaoli.gov.tw/upmiaoli/urbanplan01/01.aspx>



縣長 徐耀昌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110099178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1年度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作業須知」修正規定申請補助之受理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」修正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111年5月25日台內營字第111080870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內政部於111年5月25日台內營字第1110808704號函示為執行上開補助作業，受理各縣市政府依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須知」修正規定申請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件，得隨時受理提案，隨即召開會議審查；本府考量執行補助計畫初審作業所需行政作業時間，及內政部受理年度預算補助時效，公告本府受理期限至111年12月2日(星期五)，本府辦理初審後，報內政部營建署複審，再由內政部核定：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- (一)依「都市更新條例」核准立案之都市更新會。
- (二)依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」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，限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。
- (三)依法成立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，限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。

三、補助範圍：

(一)以重建方式實施者，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費（含更新會行政作業費）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經費。

(二)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，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有關經費及實施工程有關費用。

四、補助原則、類型及額度、提案限制、提案應繳交文件及其他相關規定詳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」。

五、有意願及符合條件者，若為更新團體，於公告受理期限內依「都市更新條例」第27條規定，先向本府申請核准立案，再據以依旨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；若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依法成立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，請逕依上開規定向本府申請。

六、如需閱覽申請補助相關規定或文件者，可就近至各鄉鎮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）洽閱，亦可上網瀏覽（網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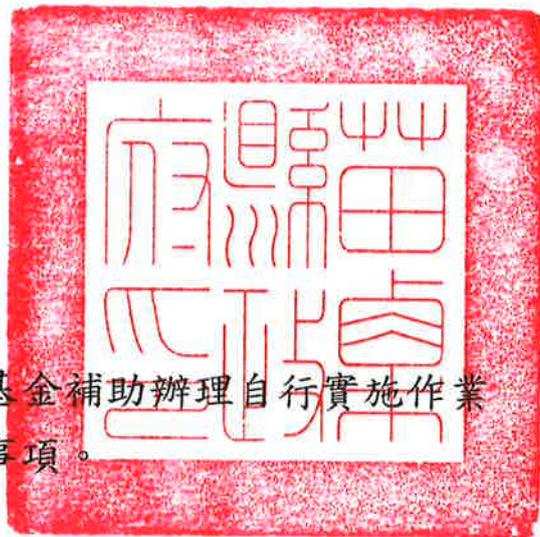
<http://urbanplanning.miaoli.gov.tw/upmiaoli/urbanplan01/01.aspx>



縣長 徐耀昌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110099178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1年度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作業須知」修正規定申請補助之受理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」修正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111年5月25日台內營字第111080870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內政部於111年5月25日台內營字第1110808704號函示為執行上開補助作業，受理各縣市政府依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須知」修正規定申請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件，得隨時受理提案，隨即召開會議審查；本府考量執行補助計畫初審作業所需行政作業時間，及內政部受理年度預算補助時效，公告本府受理期限至111年12月2日(星期五)，本府辦理初審後，報內政部營建署複審，再由內政部核定：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- (一)依「都市更新條例」核准立案之都市更新會。
- (二)依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」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，限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。
- (三)依法成立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，限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。

三、補助範圍：

(一)以重建方式實施者，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費（含更新會行政作業費）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經費。

(二)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，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有關經費及實施工程有關費用。

四、補助原則、類型及額度、提案限制、提案應繳交文件及其他相關規定詳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」。

五、有意願及符合條件者，若為更新團體，於公告受理期限內依「都市更新條例」第27條規定，先向本府申請核准立案，再據以依旨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；若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依法成立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，請逕依上開規定向本府申請。

六、如需閱覽申請補助相關規定或文件者，可就近至各鄉鎮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）洽閱，亦可上網瀏覽（網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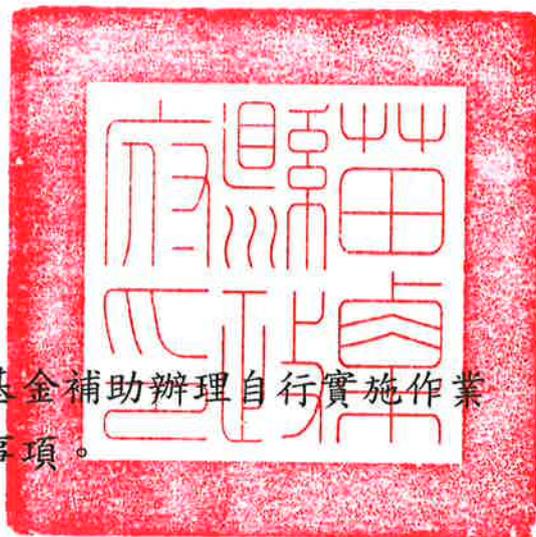
<http://urbanplanning.miaoli.gov.tw/upmiaoli/urbanplan01/01.aspx>



縣長 徐耀昌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110099178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1年度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作業須知」修正規定申請補助之受理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」修正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111年5月25日台內營字第111080870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內政部於111年5月25日台內營字第1110808704號函示為執行上開補助作業，受理各縣市政府依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須知」修正規定申請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件，得隨時受理提案，隨即召開會議審查；本府考量執行補助計畫初審作業所需行政作業時間，及內政部受理年度預算補助時效，公告本府受理期限至111年12月2日(星期五)，本府辦理初審後，報內政部營建署複審，再由內政部核定：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- (一)依「都市更新條例」核准立案之都市更新會。
- (二)依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」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，限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。
- (三)依法成立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，限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。

三、補助範圍：

(一)以重建方式實施者，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費（含更新會行政作業費）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經費。

(二)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，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有關經費及實施工程有關費用。

四、補助原則、類型及額度、提案限制、提案應繳交文件及其他相關規定詳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」。

五、有意願及符合條件者，若為更新團體，於公告受理期限內依「都市更新條例」第27條規定，先向本府申請核准立案，再據以依旨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；若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依法成立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，請逕依上開規定向本府申請。

六、如需閱覽申請補助相關規定或文件者，可就近至各鄉鎮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）洽閱，亦可上網瀏覽（網址：

<http://urbanplanning.miaoli.gov.tw/upmiaoli/urbanplan01/01.aspx>



縣長 徐耀昌